

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
第五次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 2009 年 7 月 23 日
時間： 上午 10 時正
地點：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
會議室 A

主席：	蘇平治先生	總經理/本地船舶安全部
委員：	廖朝暉先生	署理高級驗船主任/本地船舶安全組
	郭德基先生	渡輪營運
	張大基先生	渡輪船隻營運
	黃耀華先生	觀光船隻營運
	蔡雄先生 (由陳基先生暫代)	船舶建造及維修業
	藍振雄先生	船舶建造及維修業
	羅愕瑩先生	船舶建造及維修業
	譚務本先生	驗船／顧問機構
	黃耀勤先生	貨船營運
	池德輝先生	驗船／顧問機構
	余錦昌先生	特許驗船師
	甘迪潮先生	特許機構
列席：	郭志雲先生	港九電船拖輪商會理事長
	陳榮泰先生	新世界第一渡輪有限公司
未暇出席:	陳一平先生	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
	余靈先生	廣東海事局
	黃容根議員	漁業界
	黃東生先生	船舶建造及維修業
	吳家維先生	港九電船拖輪商會副理事長
秘書：	譚潤盛先生	高級驗船督察/本地船舶安全組

I. 通過 2009 年 3 月 25 日會議紀錄

1. 各委員對 2009 年 3 月 25 日會議紀錄沒有修改建議，該份會議紀錄獲確認作實，並將上載於海事處網頁。

II. 續議事項

委員委任

2. 處方匯報已委任黃耀勤先生為新委員，代表貨船營運業界，有關委任已取得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確認。主席歡迎黃委員加入本委員會，並感謝各委員的付出及為業界作出的貢獻。

驗船證明書到期，申請延期的修正安排

3. 業界對驗船證明書有效期的延期時間，計算在下一期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內，表示關注。處方在會上聽取各方代表的不同意見，包括其他的替代方案、船級社對現行船隻檢驗安排、公平原則及即時執行新安排將為業界帶來損失等等意見後，處方最後表示將於 2011 年 1 月開始執行有關修正安排。

驗船證明書與運作牌照到期日

4. 有關現時驗船證明書與運作牌照的到期日，經常出現不一致的現象，處方表示由於驗船證明書與運作牌照的有效期受不同法例所規限，現時未能改變有關情況，處方並表示現時不同的到期日，並沒有出現沖突現象。
5. 業界提出驗船證明書與乾舷證明書的到期日不一致，處方表示在新本地船隻條例下簽發的乾舷證明書，其到期日與驗船證明書會是一致的。

檢討第 IA 類船隻的定期驗船項目

6. 有關檢討第 IA 類船隻上主機、齒輪箱、尾軸及其他檢查項目的檢驗周期，處方將成立專責組，與其他類別船隻一併考慮，跟進有關事項，並於下次會議前公佈成員名單及開會日期。

更新及修正‘工作守則---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’

7. 處方表示有關工作守則的修訂已到最後階段，最後的草擬本經修訂後，將送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審批。

III. 討論事項

圖則審批安排

8. 有業界表示現時送交海事處審批的圖則，批核時間是否可以縮短，處方表示已經與同事開會溝通，將過往先批核一艘船的整套圖則後，才開始審批另一艘船圖則的做法，改為在不影響建造時間的情況下，先批核船隻的重要圖則，然後才按序批核餘下圖則；另外多委派兩名同事，參與圖則審批工作，並指派其中一名同事專責簡單的船隻改裝圖則審批。處方表示若業界有需要時，可在申請信內列明船舶預計建造日期或與本處同事聯絡。
9. 業界查詢入級船隻，部份圖則可否交由海事處審批，處方表示可送交本處作個別考慮。

在木質及玻璃纖維船上安裝雷達反射器

10. 在長洲的撞船意外後，有市民建議立例規定在所有木質及玻璃纖維船上安裝雷達反射器，並表示小型木質及玻璃纖維船隻因未能被雷達所偵測而造成意外，處方表示有關建議已在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會議中討論，至於今次意外的成因，當局正在調查中。業界表示一般的雷達都可偵測到小型木質及玻璃纖維船隻，今次意外的成因未知是否因未能被雷達所偵測而造成，認為並無需要立例加裝雷達反射器，有關建議可作為業界的參考資料。

建議容許本地載客船隻拖曳一艘沒有人的開敞式船隻

11. 有委員建議容許本地載客船隻拖曳一艘沒有人的開敞式船隻，處方表示有關要求受法例所限制，只要跟足要求，在技術層面上是可行的，建議有關委員將訴求在第 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。

發出驗船證明書

12. 有委員提出，由特許驗船師檢驗後，可否加快發出驗船證明書。處方表示在特許驗船師呈交所有文件及經本處核實後，會在兩天內發出驗船證明書，若業界有加快需要時，可與本處同事聯絡。

已出口及取消牌照船隻

13. 有委員查詢已出口及取消牌照船隻的續牌程序，處方表示已出口及取消牌照的船隻，須依照新申領本地船隻牌照的手續及程序，重新申領牌照及驗船。

向海事處申請圖則複印本

14. 有委員向處方查詢申請圖則複印本的費用及質素問題，處方表示現行收費制度是依據有關條例而作出。處方亦表示圖則複印本的質素差劣問題，主要受原稿及製造微縮菲林時所影響。

V. 下次開會日期

1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 11 時 45 分結束，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。